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Ecoli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智能照明行业前景看好，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逐渐膨胀。但国内多数智能照明企业集中在对技术和资本要求较低的行业中下游，竞争无序，中低端产品供过于求，产品质量不高，行业利润的降低迫使众多企业退出。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7,635.55 元、8,656,385.83 元，目前规模还较小，如果企业不能在技术、人才、产品、运营和资本等方面占据优势，存在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被淘汰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由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

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 年度、2012 年度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83,116.95 元、27,733.9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批准，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4000188），有效期 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	74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8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7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7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0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0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0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1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1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4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14
十四、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16
有关声明.....	1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主办券商声明.....	121
律师声明.....	12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4
第六节 附件.....	1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5
三、法律意见书.....	125
四、公司章程.....	1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伊科耐	指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爱默尔	指	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优必胜	指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肥东银行	指	安徽肥东农村合作银行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指	利用现代先进控制技术、电子感应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通过对供电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自动平滑地调节电路的电压和电流幅度，从而改变输出的功率，智能改变照明效果，达到优化照明环境的照明控制系统。包含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通过两种的配合使其更好地发挥智能控制的效果。
客房控制系统	指	利用计算机控制、通讯、管理等技术，基于客房内的 RCU（Room Control Unit.）构成的专用网络，对酒店客房的安防系统、门禁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服务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等进行智能化管理与控制，实时反映客房状态、宾客需求、服务状况以及设备情况等，协助酒店对客房设备及内部资源进行实时控制分析。
AV 设备	指	会展行业术语，是指展览或会议使用的音频与视频设备的统称。
CAN 总线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Controllor Area Network, CAN)的简称，是 ISO 国际标准的串行通信协议。CAN 属于现场总线的范畴，它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
M-Bus	指	远程抄表系统（symphonic mbus）是欧洲标准的 2 线二总线，主要用于消耗测量仪器
DSP 技术	指	数字信号处理（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是将信号以数字方式表示并处理的理论和技术。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信号处理是信号处理的子集
总线仲裁	指	根据总线访问优先权采用无损结构的逐位仲裁的方式竞争向总线发送数据
老化	指	针对橡胶、塑料产品、电器绝缘材料及其他材料进行的热氧老化试验；或者针对电子零配件、塑化产品的换气老化试验。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Ecoli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9号2号楼5层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46601

传真：0551-65845298

电子邮箱：xuxd@mrtlc.com.cn

互联网网址：www.mrtlc.com.cn

组织机构代码：78492597-5

董事会秘书：徐晓东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986】

股票简称：伊科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00 万股，全部系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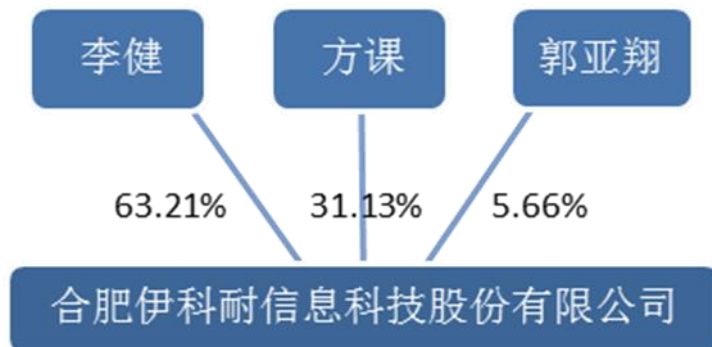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健，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0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李健以货币出资32.5万元，占出资比例65%；2010年6月18日，李健通过增资持有公司25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3.33%；2013年12月，公司两次进行增资，增资后李健持有公司出资的63.2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健持有公司63.21%股份。同时，自2010年6月起，李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没有变动，其能够对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健，未曾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健，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宁波洛兹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6月，就职于合肥永信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63.21%的股份。

（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方课，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合肥永信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06年9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31.13%的股份。

2、郭亚翔，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市业余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6年12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杭州市第

一汽车运输总公司，1992年12月至1998年，任杭州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站站长；1999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5.66%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及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20276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2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尚城大陆B1-14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饰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软件产品、机电产品开发销售。
营业期限	自2006年2月22日至2036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健	32.5	货币	65
2	顾巍	17.5	货币	35
合计		50		100

上述出资已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中安验字[2006]2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0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

股东变更为方勇、顾巍。

2006年04月12日，李健与方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方勇。

2006年04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方勇	32.5	货币	65
2	顾巍	17.5	货币	35
合计		50		1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0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健增资250万元；同意顾巍将本次增资前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方课，同意方勇将本次增资前其持有的65%的股权转让给方课。

2010年06月18日，顾巍、方勇分别与方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已经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06月22日出具的皖大成验字[2010]33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07月0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3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健	250	货币	83.33
2	方课	50	货币	16.67
合计		300		100

本次增资股东未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的原因是：2010年李健将其工作和投资重心重新转移至有限公司。为此，其一方面，通过将其委托顾巍、方勇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课的方式，引入其信赖的合作伙伴方课；另一方面，在将股权转让给方课后，其通过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增强自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用于公司的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经核查，有限公司成立时，顾巍出资的 17.5 万元系替李健代持，顾巍仅为名义出资人，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人为李健。2006 年 04 月 12 日，李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勇，但方勇并未向李健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上为方勇替李健代持该部分股权，方勇仅是名义股东，李健为实际出资人。

李健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顾巍和方勇代持，系基于以下原因：（1）公司于 2006 年 2 月设立时，虽然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已经实施，但公司出资人李健对该情况并不了解，其认为不能注册一人公司。因此，李健将其一部份出资委托顾巍代为持有，公司注册成立。（2）公司成立之后，并未立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际出资人李健的投资重心和工作重心发生了转移，于 2006 年-2008 年间陆续成立了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海川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因个人精力有限，李健将其在爱默尔的股权委托方勇代为持有，并由方勇代为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但李健仍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策权。（3）2010 年，李健考虑到爱默尔所处的行业前景更加广阔，将其工作和投资重心重新转移至爱默尔，通过增资的方式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并与顾巍、方勇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明确了公司的股权。

为明确公司股权，避免产生股权纠纷，2010 年 6 月 18 日，李健分别与顾巍、方勇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通过将顾巍、方勇替李健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方课的方式，解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2010 年 6 月 18 日，顾巍、方勇分别与方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方课已向李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顾巍、方勇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声明：2010 年 6 月 18 日，本人已将替李健代持的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方课。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李健、方课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权等关系，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可预见的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可预见的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

李健、方课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声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9号B幢5楼”；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饰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软件产品、机电产品开发销售；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

2010年11月0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3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9号2号楼5层502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饰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软件产品、机电产品开发销售；小家电的销售”。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现增资扩股为500万元整。股东李健增加认缴注册资本85万元人民币；股东方课增加认缴注册资本115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所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皖）审验字[2013]第313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年12月23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3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健	335	货币	67
2	方课	165	货币	33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各股东未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条件及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鉴于当时股东李健、方课各自的资金实力，所以，李健增加认缴注册资本85万元人民币；股东方课增加认缴注册资本115万元。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30万元；同意接受郭亚翔为新股东，同意其对公司投资30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占注册资本的5.66%。李健、方课、郭亚翔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所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皖）审验字[2013]第314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年12月2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3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3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健	335	货币	63.21
2	方课	165	货币	31.13
3	郭亚翔	30	货币	5.66
合计		530		100

本次增资各股东未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及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股东李健、方课一致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郭亚翔对公司进行增资。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折股比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表决确定，股份公司名称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董吉玲、程齐东、汪大海、张宜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1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1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3.530082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20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1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爱默尔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078.46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11日，李健、方课、郭亚翔3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16日，李健、方课、郭亚翔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03.530082万元，按1:0.9381的比例，共折合股份660万股，溢价部分43.53008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了《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李健、郭亚翔、方课、徐晓东、郑楠等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连慧为股东代表监事，与4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健为董事长；聘任李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晓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晓东、郑楠、方课为副总经理；聘任朱要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连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600003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健	4,171,860.00	63.21
2	方课	2,054,580.00	31.13
3	郭亚翔	373,560.00	5.66
	合计	6,600,000.00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了工商备案等手续，合法有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健，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方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郭亚翔，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徐晓东，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蚌埠财贸学院，大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万燕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合肥美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现代电视技术研究所；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合肥永信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郑楠，女，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天航空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万燕电子有限公司，任品管部助理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现代电子技术研究所，任品管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合肥永信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品管部经理；2006 年 9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届董事任期为2014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连慧为股东代表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选举产生，董吉玲、汪大海、张宜家、程齐东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连慧，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蚌埠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合肥洞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1年4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董吉玲，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无线电学校，中专学历。1998年4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安徽现代电视技术研究所；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合肥永信科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9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3、汪大海，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安徽宏光电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0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4、张宜嘉，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本科在读。2009年1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

5、程齐东，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新华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合肥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莱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8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2014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健，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方课，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徐晓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4、郑楠，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5、朱要红，财务总监，女，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直学校，大专学历。1981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手表厂检验站；199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芳草集团；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两面针·芳草日化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 年 6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10,894,202.52	10,789,237.61
股本	5,300,000.00	3,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7,035,300.82	1,392,96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035,300.82	1,392,967.27
资产负债率	35.42%	87.09%
流动比率	2.18	0.86
速动比率	1.23	0.62
每股净资产（元）	1.33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4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0,937,635.55	8,656,385.83
营业利润（元）	1,320,535.76	-696,920.94
利润总额（元）	2,158,652.39	-522,455.18
净利润（元）	2,142,333.55	-503,02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2,333.55	-503,0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7,333.87	-649,76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7,333.87	-649,760.21
毛利率	58.58%	53.79%
营业利润率	12.07%	-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951.80	-4,869,65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1.6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¹	86.94%	-30.5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²	60.35%	-39.51%

说明：每股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电话：（010）63210695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贾颖超

¹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²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项目组成员：宫义、罗琳琳、江李星、贾颖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纪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A座17层

联系电话：0551-62586599

传真：0551-62586599

经办律师：黄蓓、陈玉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四楼

联系电话：0311-85929182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陈发勇、方国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煜林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联系电话：0551-65427608

传真：0551-65427638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典安、何国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客房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及设计制造，业务主要是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具体包括调光箱、调光控制器、时钟控制器、开关控制器、客房控制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统的输入和接口模块等；另外还有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方案的设计，具体包括酒店客房的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解决方案，包括体育馆、办公楼、等照明控制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提供大规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集控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营能力，在全国已完成 1500 多个智能照明系统和酒店客房集控系统工程。公司的智能控制系统主要控制对象为灯光、窗帘、受控插座及第三方受控设备如 AV 设备等。系统可对控制设备进行灵活多样的控制，如灯光开关控制、灯光调光控制、分散集中控制、远程控制、延时控制、定时控制、光线感测控制、红外线遥控、移动感测控制、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联动控制等，控制方式方便、灵活，易于修改、操作和维护。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626,325.99 元、10,923,061.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5%、99.87%，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是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另有少量软件产品单独出售。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型号主要有 3000 系列、5000 系列以及 8000 系列，分别应用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房间控制系统。其中 3000 系列和 5000 系列均应用于智能照明系统，




3000 系列功能较为单一，主要满足系统要求不高（如负载不大于 16A，调光功率不大于 5A 等）的项目需求，5000 系列在 3000 系列基础上研发，产品更为丰富、功能更为齐全，可以满足不同系统的需求；8000 系列产品应用于房间控制系统。软件产品是与硬件产品系列相配套的软件，主要是应用于 3000 系列和 5000 系列的系统配置和控制软件（MRCL—SW3100、MRTL5000、MrtlcLight_BS）以及应用于 8000 系列的图形监控管理软件（WinHotel-50/150/250/500/ULT），可单独出售。

(1) 智能控制系统产品（以5000产品和8000产品为例）

	产品型号/图片	功能
5000 系列	电源模块 PM/50-1 	提供MRTL5000系列产品集中供电电源。
	网关 GM/50-1 	1)系统总线网络和以太网网络之间进行协议转换 2)配合系统软件可管理监视整个系统的参数和状态 3)是系统拓扑结构的重要分支点 4)支持子网设备的跨网关通讯 5)支持多个分控站同时监视系统状态
	网桥 BM/50-1 	1)放大通讯信号、增加子网通讯设备 2)延长总线通讯距离
	时钟控制器 TM/50-1	提供 MRTL5000 系列产品集中供电电源。

		
	<p>2/4/6/8/12 路 20A 开关控制器 RM/50-2.20.SF RM/50-4.20.SF RM/50-6.20.SF RM/50-8.20.SF RM/50-12.20.S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带面向全局的场景控制器 2)各个回路可以单独控制输出,也可以通过子网场景/全局场景控制输出 3)可以通过网络启动场景运行 4)各个回路都具有紧急直通开关 5)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 6)可以设置设备重启后的状态为各个回路都关闭或者恢复为重启前状态 7)可以设置设备掉电后的状态为各个回路都关闭或者保持在掉电前状态 8)具有回路负载电流检测功能 9)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
	<p>4/6 键可编程智能面板 SP/50-4.T SP/50-6.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触摸式按键 2)LED 背光显示按键状态 3)可编程按键控制功能 4)可通过发送命令启用或禁用每个按键功能 5)每个按键都可以设置场景延迟执行时间 6)每个按键都可以设置三种按键模式 7)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 8)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
	<p>2/4/8 路开关量输入模块 DI/50-2 DI/50-4 DI/50-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给传感器提供 12V 供电电压 2)接收开关型的传感器信号 3)传感器产生变化时立即响应 4)每个回路可以设置闭合场景和开路场景 5)具有设置联动场景功能 6)可以设置发送场景的延时时间 7)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 8)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

		
<p>4/6 路 3A 调光模块 DM/50-4.3 DM/50-6.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带面向全局的场景控制器 2)各个回路可以单独控制输出,也可以通过子网场景/全局场景控制输出 3)各个回路都可以手动调关 4)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调光门限 5)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软启动时间 6)可以设置设备重启后的状态为各个回路都关闭或者恢复为重启前状态 7)1 路多功能可编程开关量/0-5V/0-10V 模拟量信号输入 8)可以通过网络启动场景运行 9)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 10)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
<p>2/4 路窗帘控制模块 CC/50-2 CC/50-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带面向全局的场景控制器 2)各个回路可以通过上位机配置控制输出,也可以通过子网场景/全局场景控制输出 3)可以通过网络启动场景运行 4、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 5)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 6)与面板配合,可调节到任意位置 7)实现场景与位置关联,发送场景,窗帘运行到指定位置 8)正反传输输出机械互锁,安全可靠
<p>4/6 路(1-10V)接口模块 IM/50-4.A IM/50-6.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带面向全局的场景控制器 2)可存储上百个预设灯光场景,实现多样的灯光组合效果 3)可接收系统总线场景,迅速切换的灯光场景,实现智能控制 4)各个回路独立输出 1-10V DC 信号,可控制 1-10V 接口调光电子镇流器和 1-10VLED 调光驱动器,实现荧光灯和 LED 灯的开关和调光 5)各个回路可设置调光门限,节约能源 6)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软启动时间,有效地消除浪涌电流从而延长了灯具的使用寿命 7)可以设置设备重启后的状态为各个回路都

		<p>关闭或者恢复为重启前状态</p> <p>8)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p> <p>9)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p>
	<p>2/4 路模拟量输入模块</p> <p>AI/50-2</p> <p>AI/50-4</p> 	<p>1)可以给传感器提供 12V 供电电压</p> <p>2)接收传感器 0-5V 的模拟信号</p> <p>3)传感器产生变化时立即响应</p> <p>4)具有设置联动场景的功能</p> <p>5)可以设置发送场景的延时时间</p> <p>6)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p> <p>7)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p>
	<p>(12) 1 路 RS232 接口模块 IM/50-1.232</p> 	<p>1)具有吸收浪涌电流的抗雷击保护功能</p> <p>2)外设 3 个状态 LED 指示灯，能够准确及时报告设备的工作状态</p> <p>3)将 RS232 数据信号转换系统总线信号，完成中控系统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联动控制</p> <p>4)可以通过 RS232 接口控制子网内各个回路的开关和调光</p> <p>5)可以通过 RS232 接口发送系统总线场景</p> <p>6)可以通过 RS232 接口接收总线上的场景信息</p> <p>7)提供用户开发通讯格式的命令</p> <p>8)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p> <p>9)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p>
	<p>1/4 路 DSI/DALI 接口模块 IM/50-1.D、IM/50-4.D</p> 	<p>1)1 路无极性 DALI 信号输出</p> <p>2)具有对连接设备自动分配地址的功能</p> <p>3)每个 DALI 回路可任意分配 16 个场景</p> <p>4)可以实现单地址或者组地址的控制</p> <p>5)可以通过网络启动场景运行</p> <p>6)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p> <p>7)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p> <p>8)具有读取设备地址功能</p> <p>9)可寻址广播，方便查找灯具位置</p> <p>10)支持对灯具及驱动器的信息查询；如最大值，最小值，灯具故障等</p> <p>11)根据需要灵活修改驱动器参数</p> <p>12)标准 DALI 协议</p>
	<p>1 路 DMX512 接口模块 IM/50-1.DMX512</p>	<p>1)1 路 DMX512 信号输出</p> <p>2)可以配置任意颜色场景</p> <p>3)每回路配置任意调光值场景</p>

		<p>4)可以通过网络启动场景运行 5)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 6)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 7)可配置多大 200 个场景 8)可选择 RGB 或者仅亮度调节</p>
	<p>4/6/12 路 10A 前沿调光箱 DB/50-4.10.LE DB/50-6.10.LE DB/50-12.10.LE 4/6/12 路 20A 前沿调光箱 DB/50-4.20.LE DB/50-6.20.LE DB/50-12.20.LE</p> 	<p>1)自带面向全局的场景控制器 2)各个回路可以单独控制输出,也可以通过子网场景/全局场景控制输出 3)各个回路都具有紧急旁路开关 4)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调光门限 5)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软启动时间 6)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调光时间 7)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调光步长 8)各个回路都可以绝对调光和相对调光 9)各个回路都具有开关跳闸报警功能 10)可以设置设备重启后的状态为各个回路都关闭或者恢复为重启前状态 11)具有输出故障报警功能 12)可以通过网络启动场景运行 13)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 14)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 15)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功能 16)具有输出并路功能 17)具有电压补偿和频率补偿功能 18)可配置多达 200 个场景 19)各回路均可无极调光 20)根据灯具可选择性或者对数调光曲线</p>
	<p>吸顶式/壁挂式红外感应器 IR/50-1.A IR/50-1.B</p> 	<p>1)可与任何型号的二次采集模块配合使用 2)全方位自动温度补偿, 超强抗误报能力 3)动态阈值调节技术, 有效地防止干扰 4)报警输出 NC/NO 可选, 适应不同的设备 5)二元低噪声热释红外传感器</p>
	<p>照度感应器 IL/50-1</p>	<p>1)可与任何型号的二次采集模块配合使用</p>

		<p>2)输出 0—5V 的模拟信号 3)光照度产生变化时传感器输出立即变化</p>
8000 系列	<p>电源模块 PW/15-12、PW/30-12</p> 	<p>提供 12V 15W 直流电源。</p>
8000 系列	<p>CAN 接口网关 GW/80.C</p> 	<p>1)实现系统 CAN 网络数据和以太网数据相互传输的功能 2)完成系统 CAN 网络和以太网网络的互连互通 3)配合系统软件可管理监视整个系统的参数和状态 4)是系统拓扑结构的重要分支点 5)支持子网设备的跨网关通讯 6)支持多个分控站同时监视系统状态</p>
8000 系列	<p>房间控制器 RM/80. O RM/80. L</p> 	<p>1)20、14 路干接点输入 2)3 路 20A 开关控制 3)15 路 6A 开关控制或者 11 路 6A 开关控制和 4 路窗帘控制（其中 Un 端最大电流不大于 15A） 4)2 路 1A 调光控制或者 2 路 1A 开关控制 5)1、3 路 RS485 模块扩展通信接口，实现功能扩展。 6)可配置房态控制 7)各种房态请求功能 8)自带时钟功能 9)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 10)TCP/IP 通信和 CAN 通信任意选择 11)欢迎模式、总控模式、开关模式、离房模</p>

		<p>式等，各模式可灵活配置。</p> <p>12)输入和输出端口功能可以任意定义</p> <p>13)支持强电/弱电门外显示</p> <p>14)处理各种房态请求</p> <p>15)SOS 紧急报警功能</p> <p>16)可设置掉电关闭所有回路，保护用电设备。</p>
	<p>房间增强型扩展单元 EU/80.S</p> 	<p>1)23 路干接点输入</p> <p>2)3 路 20A 开关控制</p> <p>3)14 路 6A 开关控制或者 10 路 6A 开关控制和 4 路窗帘控制（其中 Un 端最大电流小于 15A）</p> <p>4)1 路 RS485 总线</p> <p>5)具有状态记忆功能</p> <p>6)可以任意配置窗帘行程</p> <p>7)窗帘具有任意位置控制和指定位置功能</p> <p>5)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p> <p>6)输入和输出端口功能可以任意定义</p>
	<p>房间经济型扩展单元 EU/80.E</p> 	<p>1)6 路干接点输入</p> <p>2)6 路 6A 开关控制</p> <p>3)1 路 RS485 总线</p> <p>4)具有状态记忆功能</p> <p>5)可以任意配置窗帘行程</p> <p>6)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p> <p>7)输入和输出端口功能可以任意定义</p>
	<p>2 路房间窗帘控制单元 EU/80.C</p> 	<p>1)自带面向全局的场景控制器</p> <p>2)各个回路可以通过上位机配置控制输出，也可以通过子网场景/全局场景控制输出</p> <p>3)可以通过网络启动场景运行</p> <p>4)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p> <p>5)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p> <p>6)与面板配合，可调节到任意位置</p> <p>7)实现场景与位置关联，发送场景，窗帘运行到指定位置</p> <p>8)正反传输输出机械互锁，安全可靠</p>
	<p>2 路房间调光控制单元 EU/80.D</p>	<p>1)自带面向全局的场景控制器</p> <p>2)各个回路可以单独控制输出，也可以通过子网场景/全局场景控制输出</p> <p>3)可以通过网络启动场景运行</p> <p>4)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调光门限</p> <p>5)各个回路都可以设置软启动时间</p> <p>6)无需断电的远程软件复位功能</p>

		<p>7)可以设置设备重启后的状态为各个回路都关闭或者恢复为重启前状态</p> <p>8)可以本地干接点控制调光</p> <p>9)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p>
	<p>通用接口 IM/80-2.4</p>	<p>1)4 路干接点输入</p> <p>2)2 路 1A 开关控制或者 1 路窗帘控制</p> <p>3)1 路 RS485 总线</p> <p>4)具有状态记忆功能</p> <p>5)可以任意配置窗帘行程</p> <p>6)窗帘具有任意位置控制和指定位置功能</p> <p>7)具有远程编程、检测和管理功能</p> <p>8)输入和输出端口功能可以任意定义</p> <p>9)可存储 200 个场景</p>

(2) 软件产品

①系统配置和控制软件（MRCL—SW3100、MRTLC5000、MrtlcLight_BS）均应用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也可单独出售。其中MRCL—SW3100应用于3000系列产品，MRTLC WinLight和MrtlcLight_BS应用于5000系列产品。MRTLCLIGHT_BS是公司在MRTLC WinLight基础上开发出的BS架构系统，二者均基于浏览器运行软件，支持Window、Linux、Android、ios等多种操作系统和多种浏览器，实现对照明及其他电器设备的配置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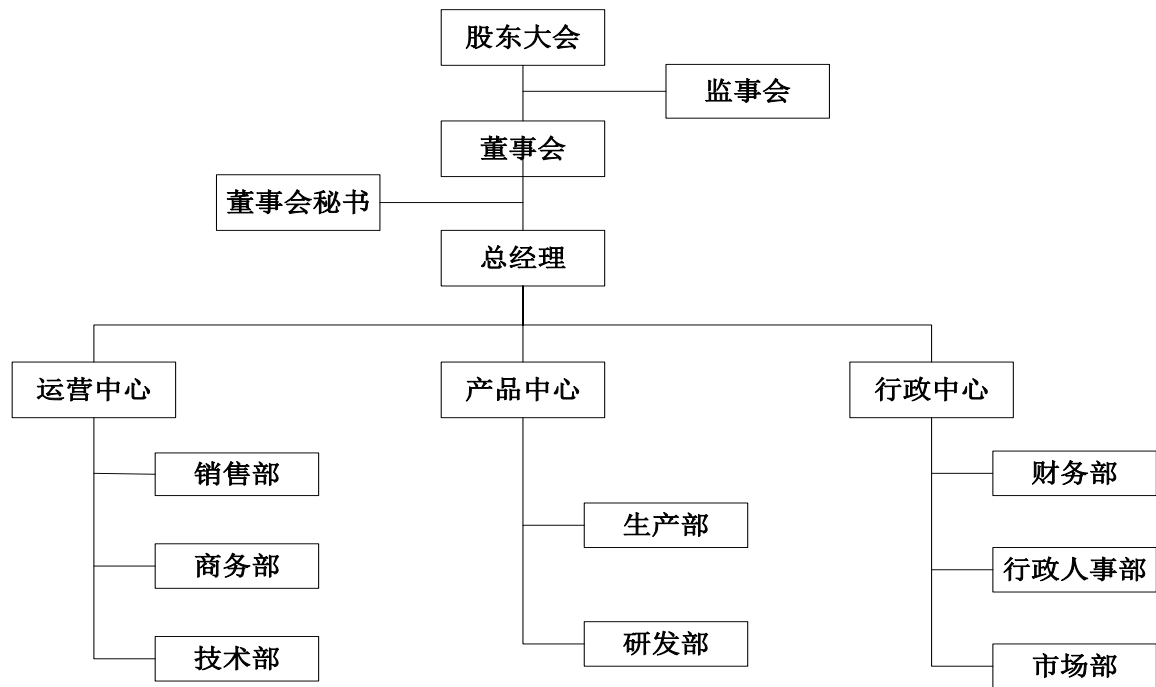
②图形监控管理软件（WinHotel-50/150/250/500/ULT）应用于8000系列产品，系统可通过管理软件远程打开指定客房内的灯光和空调，其不局限于常规的客房功能，可应用于酒店客房控制系统，也可根据客户和项目的实际需求定制产品功能。该软件功能主要是以图形界面方式实时监测客房RCU的状态、控制现场RCU回路，可将客房的状况显示在监视器上，操作者可在屏幕上观察到客房的实际状态，还可以通过该软件设置客房的状态。另外，监控软件内设置安全密码，对不同的操作人员的权限进行限制，根据用户要求不同权限的操作人员进行不同的操作。

2、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由技术部负责，主要指系统技术调试服务，并非指工程安装（施工）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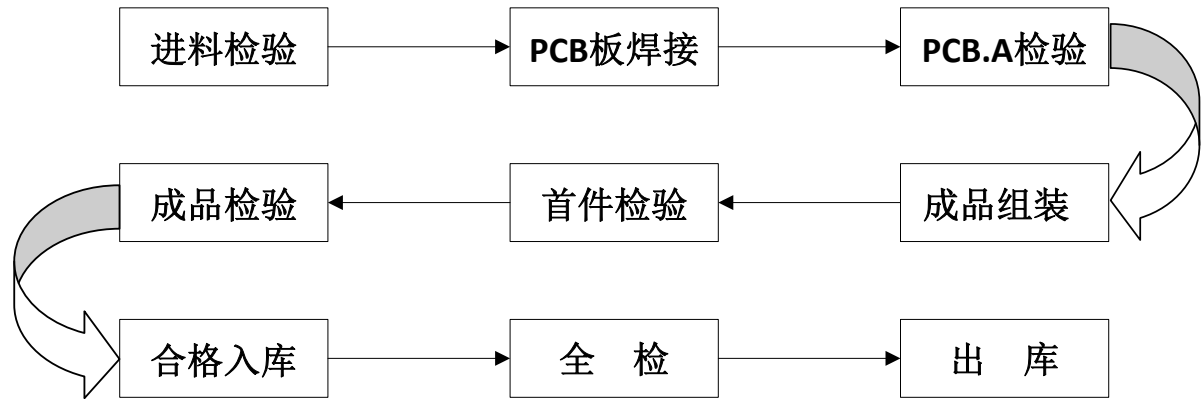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的软硬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其中，CAN 总线、M-BUS 总线已经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房间控制系统内应用，运行情况良好；BACnet 协议、消防二总线协议正在研制和项目验证中。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是：确定新品研发的功能（预研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硬件组、软件组）→小批量产品的验证（工艺组、中试组）→产品论证→批量生产。

2、生产流程

公司的智能照明硬件产品生产的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有：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电力载波通讯技术、无线通讯技术ZIGBEE，以及EIB总线（欧洲设备安装总线）技术。用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KNX协议（唯一全球性的住宅和楼宇控制标准）、BACnet协议（楼宇自动控制网络数据通讯协议）。用于房间控制系统的CAN总线。另外，由于公司一直致力于系统研发，在实施消防总线（二总线）、编写通讯协议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因此计划涉入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

1、电力载波技术

该技术使用电力线作为载波信号的传输媒介，电力线和信号线合一，无须铺设信号线，具有信息传输稳定可靠、路由合理、可同时复用信号、造价低廉等特点。家电无须增加双绞线、红外线等接口，只要在内部配备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更新程序，便可实现对原有家电的改造。该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改变人们原来使用和维护电器的习惯，具有明显优势。

但电力载波会存在很多噪音（脉冲噪音是电力线上最大的噪声源），它是产生干扰的主要原因。例如洗衣机、空调电机和日光灯启停瞬间等情况出现时，便会产生大量噪声，因为噪声具有突变、高能、覆盖频率范围广等特点，对载波信号影响很大，不仅会造成信号误码率升高，而且可能使接收设备内部产生自干扰，

严重影响整个系统的工作。

公司对电力载波技术做了深入的研究，采取了许多特别的信号处理手段，如扩频调制解调技术、DSP技术、CSMA技术以及标准的CEBUS协议等等；在通讯方面采用限波器隔离，采用多种容错及纠错技术，可利用双载波频率自动调整和数字信号处理技术解决恶劣电力线通信环境下的通信质量可靠性问题。经过项目实践，系统可靠稳定，效果良好。

2、无线通讯技术ZIGBEE

无线通讯技术-ZIGBEE是公司实现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性无线通信的重要技术。通过对Zigbee协议的网状网络组网方案的研究和分析，公司提出了改进的组网方案，简化了Zigbee入网的流程，减少协调器对节点加入的处理时间。项目实践发现改进的组网方案能有效的减少了入网延迟，避免了冲突。

通过针对AODV算法高控制开销的不足，提出了基于最快路径的AODVjr算法，通过简化路由发现和路由表、删除Hello消息等等技术。进一步增强Zigbee入网的快捷型，通信稳定性和低功耗。公司又提出AODVjr算法和Cluster-Tree算法相结合的ZBR路由算法，该算法既具有AODVjr的路由寻优的能力，又具有Cluster. Tree算法的无初始延迟的优点。通过仿真和项目实践表明，改进的算法能够较好的达到设计要求，具备无线设备方便、灵活、稳定的组网要求。

3、EIB总线

EIB总线是公司最重要的通信总线之一，最大的特点是通过单一多芯电缆替代了传统分离的控制电缆和电力电缆，并确保各家居设备间可以互传控制指令。因此总线电缆可以是线型、树型或星型铺设，方便扩容与改装。与传统安装方式比较，EIB系统最大可以容纳高达14400的元件，可控制的用电设备点数更是惊人而且功能倍增，从而具有了高度的灵活性。它的开放性更使得本公司基于EIB协议开发的设备可以完全兼容符合该标准的所有设备。

EIB采用了CSMA/CD（具有冲突检测的载波监听多路访问）总线访问技术，使得在多个总线元件同时发送信号时不会发生信号丢失，并且EIB有自己的优先权以保证信号按照一定的次序传送。总线地址可分为两级或者三级，这种地址结

构可以方便的区别不同的结构区域。比如家居的不同部分、不同楼层，区别不同的功能区域，比如照明、窗帘、供暖、监控或者特殊功能等等变得更清晰和方便，达到灵活多样、经济丰富和稳定的组网设计要求。

4、KNX协议

KNX通信协议是一种倾向于网络管理的应用型通信协议，协议的实时性和稳定性非常高。协议根据CSMA/CA算法，BCU检测每个比特，如总线繁忙或者正在发生碰撞，则低优先级数据立即停止发送。KNX通信协议中数据传输优先级制度分为四级：系统最高级（system priority）、报警级（urgent priority）、普通级（normal priority）和低级（low priority）。协议有效的解决了数据传输实时性的问题，高优先级的信号可以迅速传输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满足标准协议的基础上建立了调度方式，改善低优先级的实时性传输问题，调度方式是运行在KNX应用层和用户定义的应用程序之间的规则，在应用层上利用KNX提供的ProPerty_Value_Write应用层服务来调度数据命令帧的发送。同时，网络结构也由原来的分布式结构自动转换为分级主从结构，然后调用排序算法完成数据帧的可靠实时传输。

5、BACnet协议

BACnet协议是针对控制设备所设计的，同时也为其他楼宇控制系统（例如照明系统）的集成提供一个基本原则。协议采用对象概念，对象是楼宇自控设备的模型化和抽象化的描述。BACnet对象为不同属性（Property）组成的集合，实质上就是一个由数据项组成的数据结构。BACnet协议，能很好的解决不同设备之间的通信问题，它为不同设备提供了一种标准的交互语言，实现不同厂商生产设备与系统互连和互操作基础上的无缝集成。因其极大的优越性，BACnet协议被ISO标准吸收为标准16484-5。BACnet协议采用的对象定义了18种对象，123种属性，35个服务。BACnet协议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协议有固定部分和可扩展部分组成，固定部分是所有设备必须具备的一致性规范，可扩展部分是可以自由定义的部分。大大增加了BACnet协议应用的灵活性。

6、CAN总线技术

CAN是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er Area Network, CAN)的简称, 其采用无损结构的逐位仲裁的方式竞争向总线发送数据, 且CAN协议废除了站地址编码, 而代之以对通信数据进行编码, 这可使不同的节点同时接收到相同的数据, 这些特点使得CAN总线构成的网络各节点之间的数据通信实时性强, 并且容易构成冗余结构, 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系统的灵活性。CAN总线可完成对通信数据的成帧处理, 包括位填充、数据块编码、循环冗余检验、优先级判别等技术。

公司通过在控制器芯片上的自主研发, 放弃了传统的CAN接口芯片, 降低了成本, 提高了性能, 实现了标准的CAN总线。该技术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和纠错能力。由于CAN减少了线束数量和控制器接口引脚数, 从而减少了故障率, 实现了更简朴、更迅速地在线编程和诊断。甚至多个控制器共同作用的新功能, 实现了客房系统数据共享, 使整个客房系统的工作状态更加稳定, 可扩展功能更多。

7、消防二总线协议

二总线火灾报警系统是近年来消防系统的应用做广泛的协议之一, 它给工程设计、安装及使用带来了极大方便。二总线是一种高可靠性、自动同步编码解码通信, 可以将现场节点的多个模拟量转换成数字量并进行远距离串行传输。其特点如下: 智能跟踪自动编码; 远距离监测, 监测距离2km; 同时传输信号和功率, 节点无需单独供电; 回路节点数目可根据规模增减, 最多64个。消防二总线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总线之间的电压为24V, 实现了功率和信号公用总线的要求。公司经过深入研究自主开发了通信电路, 实现将需要传输的数字量以电流形式串行输出到二总线上, 接收端电路从总线获得功率的同时接收信号。达到了自动编码入网, 无极二总线接入, 高可靠性, 智能跟踪自动同步, 超远距通信的要求。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额(元)	账面价值(元)
办公软件	276,257.27	82,114.91	194,142.36
合计	276,257.27	82,114.91	194,142.36

注: 报告期内, 公司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未入账。

1、专利

(1) 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ZL20112003098 9.2	2011.01.28
2	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 EIB 总线自锁型开关驱动器	ZL20112042894 6.X	2011.11.02
3	股份公司		基于 1-10V 控制方式和 DMX512 协议间的耦合器	ZL20112048630 9.8	2011.11.29
4	有限公司		基于 KNX 协议与 DALI 协议的网关	ZL20112048633 6.5	2011.11.29
5	有限公司		基于 EIB 总线正弦波调光器	ZL20112042893 6.6	2011.11.29
6	有限公司		基于 KNX 协议与 DMX512 协议间的网关	ZL20112048623 2.4	2011.11.29
7	有限公司		基于 EIB 总线调光模块	ZL20112048620 1.9	2011.11.29
8	有限公司		4 路调光箱	ZL20122024394 9.0	2012.05.28
9	有限公司		12 路调光箱	ZL20122024397 6.8	2012.05.28
10	有限公司		5A 调光模块	ZL20122024348 6.8	2012.05.28
11	股份公司		含时钟的电源模块	ZL20122024396 7.9	2012.05.28
12	有限公司		一种 16A 开关控制器	ZL20122024355 5.5	2012.05.28
13	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房间控制箱	ZL20122024396 9.8	2012.05.28
14	有限公司		6 路调光箱	ZL20122024427 6.0	2012.05.29
1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支线耦合器	ZL20113001025 15	2011.01.19
2	有限公司		6 路通用调光器	ZL20113001025 3.4	2011.01.19
3	有限公司		模块外壳（6000）	ZL20123012534 0.9	2012.04.23

4	有限公司		模块外壳（3000-1）	ZL20123012525 0.X	2012.04.23
5	有限公司		模块外壳（3000-2）	ZL20123012522 3.2	2012.04.23
6	股份公司		4路调光箱	ZL20123012506 2.7	2012.04.23
7	有限公司		6路调光箱	ZL20123012510 6.6	2012.04.23
8	有限公司		12路调光箱	ZL20123012518 9.9	2012.04.23
9	股份公司		开关（1键面板）	ZL20123012495 3.0	2012.04.23
10	有限公司		开关（2键面板）	ZL20123012497 2.3	2012.04.23
11	有限公司		开关（4键面板）	ZL20123012501 0.X	2012.04.23
12	有限公司		开关（6键面板）	ZL20123012510 1.3	2012.04.23
13	有限公司		2路开关控制器	ZL20123054809 4.8	2012.11.13
14	有限公司		4路开关控制器	ZL20123054807 1.7	2012.11.14
15	有限公司		6路开关控制器	ZL20123054810 3.3	2012.11.13
16	有限公司		8路开关控制器	ZL20123054810 2.9	2012.11.13
17	股份公司		12路开关控制器	ZL20123054810 6.7	2012.11.14
18	有限公司		2路通用模块	ZL20123054820 9.3	2012.11.14
19	有限公司		4路通用模块	ZL20123054819 9.3	2012.11.14
20	有限公司		6路通用模块	ZL20123054820 3.6	2012.11.14
21	有限公司		8路通用模块	ZL20123054819 5.5	2012.11.14
22	有限公司		网关模块（5000）	ZL20123054850 6.8	2012.11.14
23	有限公司		网桥模块（5000）	ZL20123054868 5.5	2012.11.14
24	有限公司		4路 DALI 接口模块	ZL20123054859 1.8	2012.11.13

25	有限公司		窗帘模块（5000）	ZL20123054827 7.x	2012.11.13
26	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5000）	ZL20123054827 3.1	2012.11.13
27	有限公司		时钟模块（5000）	ZL20123054881 2.1	2012.11.14
28	有限公司		模块外壳（3000-3）	ZL20123054998 4.0	2012.11.14
29	有限公司		模块外壳（3000-4）	ZL20123054957 9.9	2012.11.14
30	有限公司		模块外壳（3000-5）	ZL20123054950 9.3	2012.11.14
31	有限公司		模块外壳（3000-6）	ZL20123054944 4.2	2012.11.14
32	有限公司		房间控制模块	ZL20133034360 5.7	2013.07.22
33	有限公司		房间经济型扩展单元模块	ZL20133034360 8.0	2013.07.22

注：2014年3月公司名称由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12路开关控制器、4路调光箱、含时钟的电源模块、基于1-10V控制方式和DMX512协议间的耦合器、开关（1键面板）已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他专利变更正在申请中，已按《专利审查指南（2010）》的规定提交了申请材料，且已及时、足额缴纳变更费且取得相关电子回执，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阶段
1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1-10V控制方式和DMX512协议间的耦合器	201110388293.1	实质审查
2	有限公司		基于KNX协议与DALI协议的网关	201110388343.6	实质审查
3	有限公司		基于KNX协议与DMX512协议间的网关	201110388270.0	实质审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
----	-----	----	--------	-----	-----

1	有限公司	m-bus	[9]光电开关；电动调节设备；继电器；灯光调节器；调光器；配电箱；传感器；照明设备镇流器；调光器；互感器	8224136	2011.4.28-2021.4.27
2	有限公司	MRTLC	[9]光电开关；电动调节设备；继电器；调光器；灯光调节器；配电箱；照明设备镇流器；互感器；传感器	7776578	2011.3.21-2021.3.20
3	有限公司	MRTLC	[9]光电开关；电动调节设备；继电器；灯光调节器；调光器；配电箱；传感器；照明设备镇流器；调光器；互感器	8269134	2011.5.14-2021.5.13
4	有限公司	U-best	[9]电子公告牌；多晶硅；调光器；控制板；报警器；电池充电器；太阳能电池	6612626	2010.11.7-2020.11.6
5	有限公司	U-best	[11]灯；灯头；照明用发光管；照明手电筒；路灯；舞台灯具；日光灯管；车灯；热储存器	6612628	2010.9.21-2020.9.20
6	有限公司	伊科耐	[9]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继电器；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灯光调节器；调光器；配电箱；控制板；遥控仪器	10060799	2012.12.7-2022.12.6
7	有限公司	伊耐	[9]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继电器；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灯光调节器；调光器；配电箱；控制板；遥控仪器	10060774	2012.12.7-2022.12.6
8	有限公司	优必胜	[11]热储存器	6612627	2010.6.28-2020.6月27
9	有限公司	优必胜	[9]电子公告牌；多晶硅；调光器；控制板；报警器；电池充电器；太阳能电池	6612625	2010.6.28-2020.6.27
10	有限公司	IISFREE	[9]调制解调器；电声组合器；防盗报警器	7973116	2011.8.21-2021.8.20
11	有限公司	艾默尔	[9]光电开关；电动调节设备；继电器；调光器；灯光调节器；配电箱；照明设备镇流器；互感器；传感器	7943289	2011.3.14-2021.3.13

12	优必胜		[9]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继电器；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灯光调节器；调光器；配电箱；控制板；遥控仪器	10001394	2013.1.7-2023.1.6
13	优必胜		[9]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继电器；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灯光调节器；调光器；配电箱；控制板；遥控仪器	9289182	2012.4.14-2022.4.13
14	优必胜		[9]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继电器；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灯光调节器；调光器；配电箱；控制板；遥控仪器	9464462	2012.6.21-2022.6.20
15	优必胜		[9]电动调节设备、电开关、继电器；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灯光调节器；调光器；配电箱；控制板；遥控仪器	9464495	2012.6.21-2022.6.20

注：2014年1月10日，有限公司与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优必胜将上表中12、13、14、15项商标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受理，目前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4年3月公司名称由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申请人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爱默尔基于EIB总线KNX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软件V1.0	有限公司	2011SR007761	软著登字第0271435号	2009.9.10	原始取得
2	爱默尔基于EIB总线KNX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调试软件V1.0	有限公司	2011SR007762	软著登字第0271436号	2009.9.10	原始取得
3	爱默尔客房集控系统图形监控管理软件V1.0	有限公司	2011SR007759	软著登字第0271433号	2009.7.20	原始取得
4	爱默尔基于EIB总线KNX协议的自由拓	有限公司	2011SR010888	软著登字第0274562号	2009.10.1	原始取得

	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开关驱动器控制软件 V1.0					
5	爱默尔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 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时间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1SR0141 29	软著登字第 0277803 号	2009.10.1	原始取得
6	爱默尔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 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总线耦合器控制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1SR0108 99	软著登字第 0274673 号	2009.10.1	原始取得
7	爱默尔外部接口软 件 V1.0	有限公司	2012SR0583 50	软著登字第 0426386 号	2012.5.3	原始取得
8	爱默尔智能照明调 试系统软件 V5.0	有限公司	2012SR0583 64	软著登字第 0426400 号	2012.2.3	原始取得
9	爱默尔智能照明图 形监控管理软件 V5.0	有限公司	2012SR0583 61	软著登字第 0426397 号	2012.3.2	原始取得

注：2014年3月公司名称由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公司资质与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1340001 88	2011.11.15	三年	安徽省科技厅
双软企业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皖 R-2013-017 2	2013.5.29	一年一审	安徽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1	爱默尔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皖 DGY-2011- 0005	2011.6.28	五年	
2	爱默尔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调试软件 V1.0	皖 DGY-2011- 0006	2011.6.28		

3	爱默尔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开关驱动器控制软件 V1.0	皖 DGY-2011-0024	2011.6.28		
4	爱默尔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时间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皖 DGY-2011-0022	2011.6.28		
5	爱默尔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控制系统总线耦合器控制软件 V1.0	皖 DGY-2011-0023	2011.6.28		
6	爱默尔客房集控系统图形监控管理软件 V1.0	皖 DGY-2011-0004	2011.6.28		
7	爱默尔智能照明图形监控管理软件 V5.0	皖 DGY-2012-0162	2012.9.5		
8	爱默尔智能照明调试系统软件 V5.0	皖 DGY-2012-0163	2012.9.5		
9	爱默尔外部接口软件 V1.0	皖 DGZ-2012-0164	2012.9.5		
其他资质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6572R1S/3400	2010.7.12	2016.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KNX 国际协会会员	—	2012.11.9	—	—
3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普通单位会员	—		—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
4	上海市智能件数建设协会-会员单位	—	2011.3.9	—	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
5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智能化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	—	2011.4.8	2016.3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智能化工程分会
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	2011.3.1	六年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
7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智能建筑专业学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	—	2011.12.3	2011.12 -2013.12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智能建筑专业学术委员会
8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节能专业委员会企业-常务理事单位	—	2013.5.31	2013-2017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9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理事单位	—	2013.1	2014.12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10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	2013.12	2013.12 -2016.12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所获荣誉					
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推介为 2010 年度智能建筑优质产品	—	2010.4.15	—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2	2010 年度智能建筑行业产品-知名品牌	CPZMPP-IBB2010-27	2011.3.31	—	
3	酒店客房控制系统推介为 2011 年度智能建筑优质产品	—	2011.3.31	—	
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推介为 2011 年度智能建筑优质产品	—	2011.3.31	—	
5	2011 年度智能建筑行业产品-知名品牌	—	2012.3.24	—	
6	“能源及房态管理系统”推介为 2013 年度智能建筑优秀产品	—	2013.6.4	—	
7	2012 年度智能建筑行业产品-知名品牌	—	2013.6.4	—	
8	酒店客房控制系统推介为 2010 年度智能建筑优质产品	—	—	—	
9	2010 年度智能照明控制行业领域拓展奖	—	2010.12.21	—	华山论剑第七届 2010 年中国智能建筑巡回论坛
10	“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列入 2011-2013 年度《上海市智能建筑科技推荐目录（四新技术）》	—	2011.11.1	—	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
11	2012 年度“节能中国先进单位奖”	—	2012.5.18	—	中国节能协会
12	“影响中国”智能建筑电气行业 2012 年度优秀品牌评选智能照明系统十大优秀品牌	—	2012.11.1	—	全国智能建筑情报网智能建筑电气传媒机构
13	“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获得 2012 年第九届人居智能化创新奖-优秀奖	—	2012.11	—	北京精瑞住宅科技基金会
14	中外酒店（八届）白金奖-最佳酒店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商	—	2013.11.19	—	
15	智能建筑电气行业 2013 年度优秀品牌-建筑照明十大优秀品牌	—	2013.11	—	智能建筑电气传媒机构

16	“爱默尔能源及房态管理系统（8000 系列）”获得 2013 年第九届人居智能化创新奖-优秀奖	—	—	—	
----	---	---	---	---	--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公司生产工序简单，主要涉及较为简单的组装、焊接、激光丝印等工艺，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的切换器、数字示波器、多路寿命试验仪、电子整流器温度测试仪、LCR 数字电桥、电子整流器综合测试仪、模具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运输工具主要为公司外购的三辆汽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63,121.99	36.96%	630,799.13	50.90%
运输工具	405,500.00	17.37%	220,619.76	17.80%
办公设备	1,066,458.19	45.67%	387,970.41	31.30%
合计	2,335,080.18	100.00%	1,239,389.3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54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业务岗位划分：

业务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类	12	22.22%
管理类	4	7.41%
市场营销类	19	35.19%

生产类	7	12.96%
其他（财务、行政类）	12	22.22%
合计	54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85%
本科	14	25.93%
专科	31	57.41%
专科以下	8	14.81%
合计	5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32	59.26%
31岁-39岁	12	22.22%
40岁-49岁	8	14.81%
50岁及以上	2	3.70%
合计	54	100.00%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专门负责公司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试验。研发部下设预研组、硬件研发组、软件研发组、工艺组、中试组五个研发小组。各小组岗位分工明确，人员择优选聘，拥有较为出色的研发能力，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22%。

公司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已搭建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强化了公司技术支撑体系，培养及引进同行业的影响的高级技术人才，初步建成了有效的企业技术管理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李健、郑楠、李郁、赵志强、汪大海。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健，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汪大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说“第一节 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郁，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钒财务部；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安徽汇博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上海方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安徽汇博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合肥浪潮国强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赵志强，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合肥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硬件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李健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	63.21%
郑楠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	—
李郁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1年	—
赵志强	硬件工程师	2011年	—
汪大海	监事、技术部经理	2010年	—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1,051,103.54	995,009.62
公司营业收入	10,937,635.55	8,656,385.83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9.61%	11.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公司收入情况

收入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主营收入	10,923,061.62	99.87%	8,626,325.99	99.65%
其他收入	14,573.93	0.10%	30,059.84	0.35%
合计	10,937,635.55	100.00%	8,656,385.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99.65%，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硬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安装收入。2012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智能控制系统收入	9,026,388.94	82.64%	7,672,383.67	88.94%
软件收入	1,685,932.95	15.43%	784,501.29	9.09%
安装收入	210,739.73	1.93%	169,441.03	1.96%
合计	10,923,061.62	100.00%	8,626,325.99	100.00%

智能控制系统收入主要是指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房间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包括3000系列产品、5000系列产品和8000系列产品；软件收入主要是指主要指单独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安装收入主要是系统技术调试的费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建筑智能化服务商，少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由于下游工程商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商多为区域性的企业，行业集中度低，其采购时间点和金额会跟房地产项目完工时间和社区大小而变化。故客户每年的采购金额会呈现较大的波动。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但由于公司在品牌、销售渠道与服务、品质等方面的优势日益明显，订单日益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较大销售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益朋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795.00	18.33%
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42,385.27	15.02%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7,743.00	9.76%
南京多因科技有限公司	740,893.27	6.77%

柳州九洲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	5.94%
合 计	6,132,080.84	56.06%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3,508.94	17.25%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9,767.00	7.85%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安装公司	632,907.00	7.31%
杭州创举科技有限公司	569,321.50	6.58%
西安亚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80,890.60	5.56%
合 计	3,856,395.04	44.55%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组装智能照明产品所需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有芯片、接插件、外壳、线路板、电子配件、包装材料等。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与一些供货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货关系，造成了采购相对集中的情况。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公司所需要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有自主选择性，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昌兴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7,800.60	31.97%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506,923.27	10.75%
北京市宏发联电器有限公司	231,048.00	4.90%
北京时代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061.20	3.92%
合肥格瑞塑胶有限公司	41,400.00	0.88%
合 计	2,472,233.07	52.42%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南京海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42,537.00	27.90%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6,185.00	20.73%
上海矽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820.00	8.21%
合肥格瑞塑胶有限公司	111,400.00	3.69%
广州市毅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356.00	2.93%
合 计	1,916,298.00	63.4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甲方-乙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研发合同					
1	2012.7.23	基于 EIB 总线 KNX 协议的自由拓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资助 70 万元，乙方 投资 253.34 万元	正在履行 (2012.7- 2014.7)
销售合同					
1	2014. 5. 19	山东省第 23 届运动会配 建场馆建设工程 MRTLC 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购 销合同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伊科耐	31. 840180	正在履行
2	2013.9.30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设 备材料及相关服务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爱默尔	57.2400	正在履行
3	2013.8.28	镇江九华锦江国际大酒 店 MRTLC 智能照明控 制系统购销合同	句容博远电子有限公 司-爱默尔	47.1318	正在履行
4	2013.8.20	中华总工会哈尔滨劳动 模范技术交流基地 MRT LC 智能照明/客户控制 系统购销合同	哈尔滨市东典智能科 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爱默尔	105.08658	正在履行
5	2013.10.30	伊犁州宾馆接待楼 MRT LC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购 销合同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 有限公司-爱默尔	30.2464	正在履行
6	2013.7.31	照明调试软件 V5.0 购 销合同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 限公司-爱默尔	50.2985	正在履行
7	2013.3.25	建湖九龙锦江国际大酒	南京多因科技有限公	73.0000	正在履行

		店 MRTLC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购销合同	司-爱默尔		
8	2013.6.9	柳州九洲国际智能照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	柳州九洲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爱默尔	65.00	正在履行
9	2013.1.6	智能照明系统设备销售合同	耐威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爱默尔	34.2374	履行完毕
10	2013.1.21	招金培训中心主楼灯控项目 MRTLC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购销合同	烟台宝龙电器有限公司-爱默尔	30.5	履行完毕
11	2013.1.28	烟台海关业务技术大楼 MRTLC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购销合同	烟台华德电器有限公司-爱默尔	36.2472	履行完毕
12	2012.4.9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购销合同	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爱默尔	113.3913	正在履行
13	2012.5.23	民航西安区域管制中心增补 MRTLC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购销合同	民航西北电子技术开发公司-爱默尔	47.95780	正在履行
14	2012.2.14	江苏石油大厦未使用部分装修及改造工程 MRTLC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购销合同	南京苏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爱默尔	47.0000	正在履行
15	2013.5.7	安徽省立医院综合病房大楼智能化系统工程硬件采购合同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爱默尔	88.1471	履行完毕
16	2013.3.28	四季经典小区可视对讲产品供货合同	天津益朋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爱默尔	207.5233	履行完毕
17	2012.3.13	淮南机关大楼主楼及 AB 楼项目采购合同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爱默尔	58.2794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	2013.7.24	霍尼韦尔楼宇对讲产品采购合同	爱默尔-昌兴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6104	履行完毕
2	2013.5.29	霍尼韦尔楼宇对讲产品采购合同	爱默尔-昌兴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2.0578	履行完毕
3	2012.5.8	霍尼韦尔楼宇对讲产品采购合同	爱默尔-昌兴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9.6100	履行完毕
4	2013.5.15	控制器等产品采购定单	爱默尔-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42.824446	履行完毕
5	2012.1.15	Honeywell 设备采购	爱默尔-南京海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8.60	履行完毕

注：重大业务合同的统计标准：报告期内单笔合同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产品和酒店客房控制系统产品为立足点，依靠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商业信誉，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建筑智能化服务商及少量最终客户，通过行业内的展会（如建筑智能协会展会等）设计院、系统集成商、成套设备厂、照明设备公司、装饰公司等渠道进行市场推广，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实现销售目标。

（一）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同时也根据对未来产品需求量的预测，保持部分原材料、通用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安全库存。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焊接、组装、激光丝印及产品检验等，一般采用自动化生产与手工操作有机结合的方式完成各工序。

公司引进EPR管理系统实施生产管理，商务部根据合同和项目，将需求信息通过ERP发给生产中心，生产中心在ERP系统中下发生产通知单，仓库安排采购或生产工作；加工完成的PCBA由检验组清点、测试、老化并通知生产组组装，之后送检验组检验并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通知生产组包装并由检验组检验，合格后通知仓库入库。公司于2010年7月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公司逐步导入先进的管理办法、体系与理念，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商或成套设备厂，90%以上的销售额由该部分客户实现，少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会通过行业内的展会（如建筑智能协会展会等）进行市场推广；通过设计院、系统集成商、成套设备厂、照明设备公司、装饰公司等渠道推广产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实现销售目标。

公司按地域划分区域市场，各区域市场营销由指定人员负责。销售人员搜集、跟踪区域内的工程信息，与项目相关的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商或成套设备厂商联系（必要时拜访业主），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不同的营销方案，配合集成商取得项目成功。由于下游工程商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商多为区域性的企业，行业集中度低，其采购时间点和金额会跟房地产项目完工时间和社区大小而变化。故客户每

年的采购金额会呈现较大的波动。由于公司在品牌、销售渠道与服务、品质等方面的优势日益明显，订单日益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较大销售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设计、销售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并提供调试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时，与客户签订的是一站式销售合同，其中包括了销售产品、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等内容，因此公司一般不再单独收取服务费用。销售合同对销售总额和明细、付款进度、售后和质保的收费项目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在前期会收取一定的预付款，客户在工程开始后按合同或另行约定的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由公司或专业工程公司负责与客户办理验收和最终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按照证监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智能照明属于智能家居的一个子系统，同时也可以单独应用。智能照明系统是利用先进电磁调压及电子感应技术，对供电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自动平滑地调节电路的电压和电流幅度，改善照明电路中不平衡负荷所带来的额外功耗，提高功率因素，降低灯具和线路的工作温度，达到优化供电目的照明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的开关方式可选择电脑、遥控器、手机、ipad等来控制。智能照明系统有灯光调节、智能调光、延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智能照明可以实现软启动、软关断，这样可以使灯具寿命延长2—3倍，同时可以节省近一半的电量。

智能照明行业自从上世纪90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受市场的消费意识、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推广力度等各方面的影响，一直处于缓慢发展的态势。但是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技术的日趋成熟以及消费者对智能照明认识的逐渐发展

和地产行业的高歌猛进，国内智能照明行业迅速发展，涌现出了各种技术类型的厂家，市场上也出现了各种类型、别具特色的智能开关产品。部分国际品牌如 Dynalite、路创、WIELAND、e-bfb等进军中国市场，迅速推动了这个行业的发展。进入21世纪，国内智能照明厂家和商家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涌现出如瑞朗、百分百照明、清华同方、索博、海尔等大小几十家企业，智能照明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我国的智能照明控制专业厂商总体上历史较短，规模不大，但近几年发展迅速。这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推动：首先，随着中国在电子、集成电路、软件、通信、传感器等方面技术的大幅进步，中国在技术层面上已经能够研发制造出具有优良性能的控制产品。其次，中国的制造业专业化分工已经开始。与国际企业不同，由于中国电子行业发展历史较短等因素，国内制造商目前尚处于自行研发制造大部分智能控制器的阶段。随着国内智能控制技术的不断提高、社会精细化分工的趋势不断加强以及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近几年中国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专业开发设计能力、实验测试能力和基于专业产品经验的工艺制造能力的本土智能照明控制器企业。

但智能照明控制器行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较低，产能较为分散。在智能照明控制领域，一些公司在某些细分市场领域尤其是高端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市场而言，却仅占很小的市场份额。国内智能照明控制行业起步较晚，正处于成长阶段，行业集中度更低。

（二）市场规模

随着网络技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数字化家居概念的提出及发展，智能照明作为数字化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被各个智能化厂家所重视起来，同时，数字化家居作为人类通信、网络、建材、安防、家居等行业发展的集大成，受到社会极大的关注。根据国际物促会(IIPA)的市场调研数据显示，2010-2012年的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已经连续三年保持超过20%的增长，其中，2012年的市场规模达到24.9亿元，增长率为20.29%。



图1：2010-2012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IIPA)

国际物促会(IIPA)发布的《2013年度中国智能家居行业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称,未来三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增速不断提升,到2016年预计可达到29.17%。同时,市场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期,预测2017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80亿元。

据国际物促会(IIPA)的市场调研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智能家居系统在新房市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2.96%,较2010年的1.71%增加了1.2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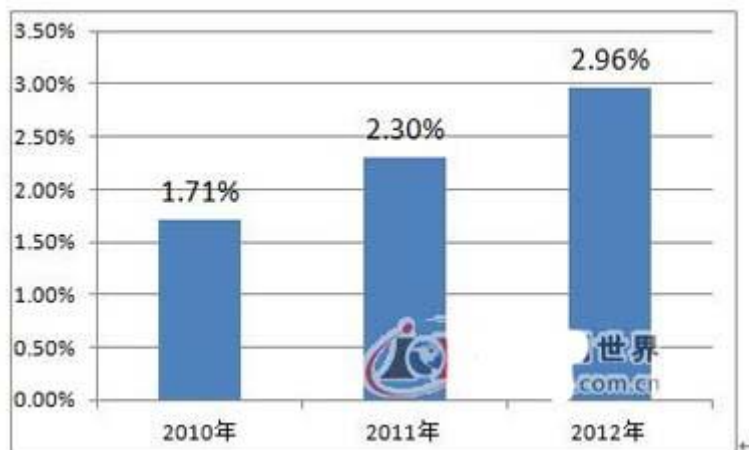


图2：2010-2012年中国智能家居新房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IIPA)

国际物促会(IIPA)认为,国内智能家居的酝酿期仍然维持一定的时间,2016-2017年才是国内智能家居行业高速发展期的开始,2017年中国智能家居行

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0亿元。



图3：2013-2017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IIPA)

随着国内宽带业务的普及，使得家家户户都具备了部署智能化系统的基础条件，为智能家居行业做了很好的铺垫。而近年来智能手机的迅猛发展，使得人们对智能化应用的接受度也大大提高。整个智能家居产业正不断成熟，市场正不断扩大。同时，以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个性化开发、系统升级等为主的智能家居服务需求正在不断增大，逐步凸显其市场价值。

作为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照明市场份额随之不断增加，产业发展迎来突破。伴随我国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智能照明系统最早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国内智能照明系统除了在住宅市场已经获得众多用户认可外，包括酒店、娱乐消费场所的应用也在开始进行扩张，这将给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积极的动力。

随着客户对品牌知名度高且质量好的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增加，智能照明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会提高，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大量实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将会被淘汰。另外，人们对环境和能源问题的日益关注，节能环保不仅仅是智能的一项优势，更是其未来发展的方向。完善的智能照明系统离不开科学的系统设计，在整体成本控制下，如何提高智能照明系统设计的实用性和舒适度，同时又最大限度的节能环保，成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规划设计单位的重点研究方向。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产品技术无法跟上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下游照明市场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加快，生命周期大大缩短，这对智能照明控制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必须与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公司需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工艺流程改进和增值服务提供，推出大量的创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否则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都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在企业内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已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市场反应良好，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设计、原料、制造、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3、原材料供给成本上升风险

智能照明产品中人工和金属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这些原材料的价格会发生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涨转嫁给客户，将会对企业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4、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高毛利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智能照明行业前景看好，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逐渐膨胀。但国内多数智能照明企业集中在对技术和资本要求较低的行业中下游，竞争无序，中低端产品供过于求，产品质量不高，行业利润的降低迫使众多企业退出。如果企业不能在技术、人才、产品、运营和资本等方面占据优势，很可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被淘汰。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究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在智能照明控制器领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与此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一方面积极进行专利申报和软件著作权备案登记，另一方面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但若因管理不当，发生上述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机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1、行业企业情况

中国智能照明系统行业生产商较多，竞争也相对激烈，外资厂商在此市场上的主导地位较强，如隶属于施耐德的奇胜电子、美国路创电子公司、澳大利亚邦奇电子、ABB、西门子、松下电工，这些厂商均属于实力较强的大型外资企业，在产品的技术实力上也较国内厂商有很大优势，但价格会相对较高，国内厂商主要有TCL罗格朗、朗能电子、快思聪电子、锐高照明电子、清华同方等厂家等等，其特点为产品性价比较高，在国内市场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应用于智能照明领域，定位于商业照明并在国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客户是酒店、写字楼、商场、零售连锁店和高档商业会所等中高端专业客户。以上都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领域内的一线企业，起步早、研发实力较强，其产品在创意、质量等方面均走在行业前端，占据了国内80%以上的大型公用建筑（如体育场馆、写字楼、酒店等）和70%以上家居智能照明系统的市场份额。

2、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公司抓紧网络技术及通信技术发展的良好契机，目前虽然规模较小，但市场反应快，并注重研发投入。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同等质量的产品价格比国外品牌低30%左右，但在品牌的知名度、资金实力、产品规模与设备上还有差距。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市场份额较小，知名度有待提升，但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成长较快，未来可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全套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完整。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李健、方课、郭亚翔、徐晓东、郑楠，其中李健任董事长。以上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书面信函、传真或视频、电话、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两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参与制订了公司战略目标，并就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建立了评估机制，在执行过程中也进行了严格把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连慧为股东代表监事，董吉玲、汪大海、张宜嘉、程齐东为职工代表监事，连慧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7)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8)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1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

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监督。同时，职工监事除能履行监事本身职责外，还作为桥梁密切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关系，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决策参与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根据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向合肥仲裁委员会

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公司未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而设有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此时，重大事项决定均以召开股东会的方式进行决策，如历史上修改公司章程、转让股份、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但是股东会对重大问题的决议资料保存相对完整，会议签署正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相应建立起“三会”议事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工作，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并且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注册商标11项，另有4项商标正在办理受让手续并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商标注册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公司目前被授权的专利共47项，其中实用新型14项，外观设计33项，均为原始取得。公司目前有3项发明已公开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明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现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项，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权利保护期均为50年，自软件首次发表日起算。（详见“第二节 三（二）无形资产情况”）

2、车辆所有权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如下车辆的所有权：

序号	型号	车牌号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使用性质
1	捷达 FV7160FG	皖 AMR003	2010.09.13	2010.09.13	非营运
2	宝来 FV7162XG	皖 AMR366	2012.04.28	2012.04.28	非营运
3	别克 SGM6515ATA	皖 AMR606	2010.07.06	2011.07.08	非营运

3、租赁房产

2010年5月19日，有限公司与合肥美菱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合肥高新区天湖路9号美菱产业园2号楼5层用于办公、电子产品生产厂房及库房，面积为1400平方米。租赁期为5年，自2010年7月15日起计算租期。租期前三年每月租金为10元/m²，第四年每月租金为13元/m²，第五年每月租金为15元/m²。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号为合产字第110087625号，房地产权利人为合肥美菱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房产坐落为高新区Z2-1-2地块合肥美菱环保设备公司丁类生产厂房，共5层总建筑面积为7191.55m²。

4、股权投资

公司目前持有肥东银行0.2232%的股权。

肥东银行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现持有肥东县工商局于2013年6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220000247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32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新街1号；法定代表人：李涛；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肥东银行于2009年3月19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C0181H234010001。

经抽查公司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购买合同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转让合同，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除公司将其持有的肥东银行0.2232%的股权质押给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外（详见“第三节 七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无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4人。公司已为其中的50人缴纳了社保，另外4名员工因个人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其已出具声明不愿由公司缴纳社保，公司为保护其利益将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直接给本人。针对此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六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已承诺将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前收回所借款项，并于2014年5月31日前解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承诺：今后杜绝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其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目前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00	80%
2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	60%
3	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	45	45%

1、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0000051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其中李健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陈咏梅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0020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其中李健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方课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3、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00000004327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其中李健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李斌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郭亚翔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侯军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软件产品、机电

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消防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灯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酒店用品、摄影器材、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及民用建筑智能化设计、安装、施工；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清算阶段并已在报纸公告。待公告期结束公司即注销。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优必胜提供借款的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余50万元的借款未收回。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同意 2012 年、201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笔款项发生进行了确认，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优必胜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分别向公司归还款项 13 万元和 37 万元。优必胜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已承诺今后杜绝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因该资金占用事宜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已承诺将来不会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优必胜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8月30日，优必胜与肥东银行签定了总额为13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29日。2013年8月30日，优必胜与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优必胜130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对上述《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经爱默尔2013年8月30日股东会决议，爱默尔将其持有的肥东银行0.2232%的股权质押给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双方于2013年8月30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该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该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虽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2012年、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笔担保发生进行了确认，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承诺放弃质押权利：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放弃《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爱默

尔反质保企字2013（0001）号】项下本公司所拥有的一切权利，不再对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质押股权享有质押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已承诺今后杜绝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因该担保事宜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已承诺将来不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健	董事长、总经理	417.186	63.21
2	方课	董事、副经理	205.458	31.13
3	郭亚翔	董事	37.356	5.66
合计			66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亚翔	董事	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	20万元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郭亚翔在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2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1号楼8B、8C，公司股东为方敏珍、傅东风、曹月英。除公司董事郭亚翔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外，该公司与股份公司

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对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董事会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因此，整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人员之外，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534.30	20,21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1,471.00	
应收账款	1,314,233.82	2,716,549.64
预付款项	1,859.37	53,845.8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0,502.24	2,776,604.89
存货	3,547,067.88	2,180,97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51,668.61	7,748,18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6,640.00	1,116,6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9,389.30	1,385,263.3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94,142.36	221,96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900.58	273,16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61.67	44,00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2,533.91	3,041,049.77
资产总计	10,894,202.52	10,789,23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7,272.23	242,395.24
预收款项	1,861,812.44	1,779,164.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03,291.73	557,256.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025.30	1,549,95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6,401.70	9,028,77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500.00	36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00.00	367,500.00
负债合计:	3,858,901.70	9,396,27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股本	5,3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3,530.08	
未分配利润	481,770.74	-1,607,032.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7,035,300.82	1,392,967.2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894,202.52	10,789,237.6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7,635.55	8,656,385.83
减：营业成本	4,529,854.93	4,000,38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755.23	92,033.56
销售费用	1,916,886.64	2,051,301.81
管理费用	2,588,874.58	2,885,108.76
财务费用	522,383.38	207,627.30
资产减值损失	-103,654.97	129,51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0,535.76	-696,920.94
加：营业外收入	965,316.95	175,336.75
减：营业外支出	127,200.32	87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8,652.39	-522,455.18
减：所得税费用	16,318.84	-19,42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333.55	-503,028.40
五、其它综合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2,333.55	-503,028.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6,383.72	10,440,53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116.95	27,733.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1,440.80	5,098,156.57
现金流入小计	33,590,941.47	15,566,42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4,658.17	2,917,30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753.27	2,357,43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512.65	924,894.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3,065.58	14,236,444.65
现金流出小计	31,398,989.67	20,436,07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951.80	-4,869,6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66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66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50.00	227,11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4,950.00	227,1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0.00	-199,45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4,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0,679.70	171,956.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420,679.70	171,95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9.70	4,728,04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322.10	-341,06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2.20	361,27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34.30	20,212.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07,032.73	1,392,96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07,032.73	1,392,96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1,200,000.00	53,530.08	2,088,803.47	5,642,333.55
（一）净利润				2,142,333.55	2,142,333.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2,333.55	2,142,333.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	1,200,000.00			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00,000.00	1,200,000.00			3,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530.08	-53,530.08	
1、提取盈余公积			53,530.08	-53,530.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股转增资本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	1,200,000.00	53,530.08	481,770.74	7,035,300.82

续表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04,004.33	1,895,99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04,004.33	1,895,99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028.40	-503,028.40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净利润				-503,028.40	-503,02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3,028.40	-503,028.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股转增资本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607,032.73	1,392,967.2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软硬件产品及其组合形成的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少部分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安装等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如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销售在产品已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调试的商品销售在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公司在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采用个别认定法与余额百分比法结合计提坏账准备。

（1）余额百分比法

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按以下比例计提，公司关联方之间及职工个人借款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5%	10%	2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	5%	10%	20%	30%	50%	100%

（2）个别认定法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或利润时，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

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每年中期期末或年终，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20.00
机器设备	5		20.00
办公设备	3-5	0-5	33.33-19.00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无形资产核算的确认与计量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10年	直线法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致力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客房集控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到公共建筑如办公建筑（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购物商场、大型超市、会展中心、金融建筑等）、科技文卫建筑（体育场馆、医疗卫生、音乐厅、歌剧院等）、通信类建筑（邮电、通信、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建筑（交通枢纽、机场、车站等）、旅游建筑（高档酒店、娱乐场所等）。

1、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项 目	2013 年		毛利率 (%)	2012 年		毛利率 (%)
	收入 (元)	成本 (元)		收入 (元)	成本 (元)	
其中：智能控制系统收入	9,237,128.67	4,491,340.24	51.38	7,841,824.70	3,882,147.80	50.49
软件收入	1,685,932.95	37,659.93	97.77	784,501.29	101,141.13	87.11
其他业务收入	14,573.93	854.76	94.14	30,059.84	17,100.08	43.11
合计	10,937,635.55	4,529,854.93	58.58	8,656,385.83	4,000,389.01	53.79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智能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1.38%、50.49%，利润水平稳定；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软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7.77%、87.11%，公司 2012 年软件产品毛利率比 2013 年低的原因是 2012 年小部分软件销售是将外购的软件进行了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的直接销售以及小部分维修服务，公司 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2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维修费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总体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53.79% 上升至 2013 年的 58.5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同时软件销售的毛利率较高。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0,937,635.55	26.35%	8,656,385.83
营业成本	4,529,854.93	13.24%	4,000,389.01
营业利润	1,320,535.76	-	-696,920.94
利润总额	2,158,652.39	-	-522,455.18
净利润	2,142,333.55	-	-503,028.40

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3 年和 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7,635.55 元和 8,656,385.83 元，同比增长 26.3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日益成熟，公司订单增加，当年完成验收的项目增多所致。

利润分析：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42,333.55 元和 -503,028.40 元，同比增加 2,645,361.95，主要原因有：1、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迅速，跨越盈亏平衡点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净利润增长迅速；2、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高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3、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3 年度增强了费用控制，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实现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微幅下降；4、公司 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较 2012 年增加较多，对净利润的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916,886.64	-6.55%	2,051,301.81
管理费用	2,588,874.58	-10.27%	2,885,108.76
财务费用	522,383.38	151.60%	207,627.30
期间费用合计	5,028,144.60	-2.25%	5,144,037.8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7.53%		23.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7%		33.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8%		2.40%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97%		59.42%

公司在 2013 年度严格了费用控制，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总额略有下降。但是，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以及研发费用相对较为固定且每年发生的金额也较高，因此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2013 年和 2012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5,028,144.60 元和 5,144,037.8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97%和 59.42%。

从各项费用来看，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降低了 6.5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构成。公司 2013 年度提高了费用控制力度，严格规定了各项差旅费用报销标准，使得整体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度降低了 296,234.18，降幅 10.27%。管理费用的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参加了较多的行业内的研讨会议，会议费用 22.25 万元，2013 年度公司控制了相关的会议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

资和福利、研发费用、差旅费、折旧和摊销构成。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2 年度增加 314,756.08 元，增幅为 151.6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增加了部分的委托贷款成本较高所致。上述贷款至报告期末已到期归还。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徽肥东农村合作银行		12,665.60
合 计		12,665.60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影响不大。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2,200.00	133,9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0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00.32	-870.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54,999.68	146,73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05.0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	673,104.73	146,73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69,228.82	-649,760.21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依据为皖发[2008]18 号、合高管[2012]162 号、合政[2013]68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立项代码：12C26213403255，资助金额为 70.90 万元；专利补助金额 7.32 万元。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包括 2013 年公司支付专利赔偿费 10.69 万元。该

赔偿是由于本公司销售部分产品侵害第三方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080748.7）纠纷案件。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本期收到的创新基金补助和专利补助均为偶发性政府补助。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改善，预计未来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继续提高，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形。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2011 年 9 月 13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本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皖 R-2011-00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批准，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4000188），有效期 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7,078.50	94.42	82,844.68	50.08	3,009,460.43	100.00	292,910.7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80.00	5.58	82,580.00	49.92	-	-	-	-
合计	1,479,658.50	100.00	165,424.68	100.00	3,009,460.43	100.00	292,910.79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4,421.80	87.65	61,221.09	1,163,200.71
	1-2年	129,077.50	9.24	12,907.75	116,169.75
	2-3年	43,579.20	3.11	8,715.84	34,863.36
	合计	1,397,078.50	100.00	82,844.68	1,314,233.82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1,025.06	16.32	24,551.25	466,473.81
	1-2年	2,435,855.37	80.94	243,585.54	2,192,269.83
	2-3年	-	-	-	-
	3-4年	82,580.00	2.74	24,774.00	57,806.00
	合计	3,009,460.43	100.00	292,910.79	2,716,549.64

3、最近两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639,440.00	1年以内	43.22
	南京多因科技有限公司	150,493.27	1年以内	10.17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柳州九洲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1年以内	8.79
	武汉蓝筹科技有限公司	126,914.00	1年以内	8.58
	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2,580.00	4-5年	4.23
	合计	1,109,427.27		74.98
2012年12月31日	青岛凯宾斯基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200,000.00	1-2年	73.10
	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	235,685.00	1年以内	7.83
	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93,000.00	1年以内	3.09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安 装公司	85,327.00	1年以内	2.84
	苏州尚高科技有限公司	74,017.17	1-2年	2.46
	合计	2,688,029.17		89.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背书	到期托收	贴现	期末余额
2013	1,242,851.40	80,000.00	281,380.40		881,471.00
2012	824,631.00	724,631.00		100,000.00	

2013年末公司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金额	期限	销售内容	承兑情况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1,471.00	3个月	软件、控制器等	已承兑

（三）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6,306.10	75.07	24,319.78	1,601,986.32
	1-2年	29,495.92	1.07	-	
	2-3年	19,020.00	0.87	-	
	3-4年	500,000.00	22.99	-	
	合计	2,174,822.02	100.00	24,319.78	2,150,502.24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58,073.53	81.31	488.64	2,257,584.89
	1-2年	19,020.00	0.69	-	
	2-3年	500,000.00	18.00	-	
	合计	2,777,093.53	100.00	488.64	2,776,604.89

2、最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连慧	1,124,556.97	1年以内	代垫款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3-4年	单位借款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480,872.71	1年以内	单位欠款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295.92	1年以内；1-2年	单位借款
	宣轩	20,000.00	1-2年；3-4年	个人借款
	合计	1,681,052.89		
2012年12月31日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6,263.50	1年以内；2-3年	单位借款
	连慧	685,658.24	1年以内	代垫款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295.92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宣轩	20,000.00	1年以内；1-2年	个人借款
	中石化安徽合肥分公司	9,772.87	1年以内	油费
	合计	2,752,990.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295.92	1年以内 9,000.00元；1-2年 21,295.92元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3-4年
合计	530,295.92	

上述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签订借据，未约定利息，公司支付借款均经过了总经理的审批。2013年末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欠款单位现均已归还欠款，其他员工备用金借款金额较少，在费用实际发生时报销。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2012年、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所借款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方回避了表决。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运营。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9.37	100.00		1,859.37
	合计	1,859.37	100.00		1,859.37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845.85	100.00		53,845.85
	合计	53,845.85	100.00		53,845.85

2、最近两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合肥艾码仕条码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采购款
	深圳市固锐电子有限公司	840.00	采购款
	合肥环亚机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7.58	采购款
	浙江科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21.79	采购款
合计		1,859.37	
2012年12月31日	合肥世诚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	采购款
	昌兴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814.32	采购款
	南京恒峰铝业有限公司	4,339.83	采购款
	贵州盘县恒杰电子有限公司	2,029.79	采购款
	北京昊天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1,396.68	采购款
合计		18,460.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63,416.97		428,151.06	
在产品	609,886.55		68,942.80	
库存商品	1,444,240.12		1,170,774.52	
发出商品	346,237.53		378,227.2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023.54		3,962.36	
自制半成品	278,263.17		130,917.23	
合计	3,547,067.88		2,180,975.26	

公司根据新品研发、销售订单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特殊性，供货时间收到最终客户工程进度影响较大，而工程进度往往又具有不可控性，因此公司会根据已签订订单和订单的预期签订情况进行备货，此外为保证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会储备部分通用材料、产品模块等库存。

公司也会根据新产品研发情况对研发成熟的产品进行试制并进行市场推广，而新产品的推出往往需要一段市场接受的过程，由于新产品往往拥有更高的性能，一旦被市场接受，需求量会大幅增加。

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少量周转材料构成。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占了存货期末余额的大部分比例。公司原材料大多为电阻、电容、芯片等生产用电子元器件；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是经过生产形成的可以直接用于组装最终产品的产品模块；公司存货具有单位价值低、数量多的特点。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高，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大多有订单或意向订单对应。公司将根据以往经验不断优化采购生产决策能力，提高运营能力，控制相关风险。

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元）	持股比例（%）
安徽肥东农村合作银行	1,116,640.00	0.22
合 计	1,116,640.00	

2011年度，本公司出资1,116,640.00元购买安徽肥东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公司按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		20.00
2	机器设备	5		20.00
3	办公设备	3-5	0-5	33.33-19.00

2013年12月30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713,611.95	149,510.04		863,121.99
运输工具	405,500.00	-	-	405,500.00
办公设备	941,714.13	124,744.06	-	1,066,458.19
合计	2,060,826.08	274,254.10		2,335,080.18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21,252.22	111,070.64	-	232,322.86
运输工具	109,194.31	75,685.93	-	184,880.24
办公设备	445,116.17	233,371.61	-	678,487.78
合计	675,562.70	420,128.18	-	1,095,690.88
机器设备	592,359.73			630,799.1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96,305.69			220,619.76
办公设备	496,597.96			387,970.41
合计	1,385,263.38			1,239,389.30

公司主要办公经营用场地为租赁合肥美菱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湖路9号2号楼五层，租赁期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年摊销额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85,437.82	60	117087.6	18	136,528.66
合计	585,437.82		117087.6		136,528.66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4,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2,530.28	94.63
	1至2年	17,285.54	2.67
	2至3年	17,456.41	2.70
	合计	647,272.2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4,221.89	88.38
	1至2年	28,173.35	11.62
	合计	242,395.24	100.00

2、最近两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安徽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3,675.22	经营性应付款
	南京浦江电子	91,251.69	经营性应付款
	合肥格瑞塑胶有限公司	89,267.15	经营性应付款
	北京市宏发联电器有限公司	69,362.56	经营性应付款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	24,607.59	经营性应付款
合计		488,164.21	
2012年12月31日	合肥格瑞塑胶有限公司	121,600.00	经营性应付款
	北京照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78.00	经营性应付款
	深圳市海道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16,800.00	经营性应付款
	合肥三林电气有限公司	10,300.60	经营性应付款
	沈阳世百代科技有限公司	9,056.41	经营性应付款
合计		175,535.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41,920.64	82.82
	1-2年	33,244.00	1.79
	2-3年	286,647.80	15.39
	合计	1,861,812.44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6,516.30	75.68
	1-2年	286,647.80	16.11
	2-3年	146,000.00	8.21
	合计	1,779,164.10	100.00

2、最近两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0	经营性预收款
	广西柳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经营性预收款
	句容市博远电子有限公司	291,395.40	经营性预收款
	南昌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147,000.00	经营性预收款
	杭州冠华科技有限公司	72,200.00	经营性预收款
合计		1,294,595.40	
2012年12月31日	天津益朋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735.30	经营性预收款
	广西柳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经营性预收款
	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3,337.00	经营性预收款
	广西华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	经营性预收款
	广西达科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24,668.00	经营性预收款
合计		364,514.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1,465.30	83.78
	2-3年	52,560.00	16.22
	合计	324,025.3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7,395.00	96.61
	1-2年	52,560.00	3.39
	合计	1,549,955.00	100.00

2、最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2013年12	李健	211,305.82	代垫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
月 31 日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52,560.00	软件质保
	合肥美菱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45,600.00	房租
	徐勤	507.10	代扣的社保
	孙梅	507.10	代扣的社保
合计		310,480.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李健	1,344,580.64	代垫款
	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5,426.76	往来款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52,560.00	软件质保
	白雪梅	3,073.80	差旅费
	钱树清	2,139.00	差旅费
合计		1,527,780.20	

（五）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60.60	-10.00
增值税	807,867.98	539,769.27
城建税	52,963.78	9,845.23
教费费附加	37,831.27	7,032.31
个人所得税	-	-
其他税金	3,868.10	619.19
合计	903,291.73	557,256.00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种类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2013. 12. 31
政府补助（创新基金）	367,500.00		245,000.00	122,500.00
合计	367,500.00		245,000.00	122,500.00

种类	2011.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2012. 12. 31
----	--------------	------	------	--------------

政府补助（创新基金）		490,000.00	122,500.00	367,500.00
合 计		490,000.00	122,500.00	367,500.00

2012年7月23日，本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项目执行期为自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2012年度本公司收到拨付的资金49.00万元。本公司依据政府补助准则于2012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12.25万元，2013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4.50万元。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3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盈余公积	53,530.08	
未分配利润	481,770.74	-1,607,032.73
股东权益合计	7,035,300.82	1,392,967.27

2014年3月15日，全体股东召开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4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11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账面净资产值按1:0.9381比例折股为660.00万股，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60.00万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63.21%的股份。

2、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李健持股比例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灯具及配件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 万元	80.00%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监理及咨询	50 万元	60.00%
黄山光圈酒店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酒店客房服务；酒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100 万元	45.00%
天津合创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建筑智能化产品销售	50 万元	51.00%

注：李健持有天津合创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2年10月转让。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方课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1.13
郭亚翔	股东、董事	5.66
徐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楠	董事、副总经理	
连慧	监事会主席	
程齐东	监事	
董吉玲	监事	
汪大海	监事	
张宜嘉	监事	
朱要红	财务总监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郭亚翔任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天津合创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60,066.32	1.46	158,239.96	1.79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6,263.50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295.92	
天津合创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00.00	
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5,426.76	
李健	其他应付款	1,344,580.64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肥市建院智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295.92	
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李健	其他应付款	211,305.82	

3、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以本公司在安徽肥东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作质押为合肥求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优必胜绿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在安徽肥东农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0万元整的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经营性交易规模较少，且李健已于2012年10月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合创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方面制度不完善，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用公司款项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在一

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将逐步规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公司在按照章程以及各种公司治理规范文件运行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由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评估

2014年3月20日，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中联信评报字(2014)第131号评估报告。

经评定估算，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在2013年12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账面价值为703.53万元，评估结果为1,078.46万元，增值率为53.29%。评估采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4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 2013 年度盈利情况较好，但为优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10,894,202.52	10,789,237.61
股本	5,300,000.00	3,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7,035,300.82	1,392,96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035,300.82	1,392,967.27
资产负债率	35.42%	87.09%
流动比率	2.18	0.86
速动比率	1.23	0.62
每股净资产（元）	1.33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4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0,937,635.55	8,656,385.83
营业利润（元）	1,320,535.76	-696,920.94
利润总额（元）	2,158,652.39	-522,455.18
净利润（元）	2,142,333.55	-503,02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2,333.55	-503,0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7,333.87	-649,76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7,333.87	-649,760.21
毛利率	58.58%	53.79%
营业利润率	12.07%	-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951.80	-4,869,65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1.6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4%	-30.5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5%	-39.51%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656,385.83 元和 10,937,635.55 元。公司 2012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53.79%，2013 年上升至 58.58%。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3 年本公司的软件销售规模增长，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34%提高至 2013 年的 37%，软件销售的毛利较高一般在 90%左右，从而导致 2013 年的整体销售收入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 公司 2012 年以来新开发的新型产品，如 MRTLC8000 系列产品，随着生产相关产品技术的成熟，生产单位产品的原料等消耗随之降低，导致该系列产品的 2013 年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94%、-30.59%。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2 年度有明显提升，代表了公司正常的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预计随着市场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3 年、201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2%、87.09%。报告期内 2012 年期末累计银行借款 49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较少，导致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 2013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0 万元，同时本年度盈利状况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期末主要负债项目为经营性负债，主要是欠供应商的相关款项。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

倍、0.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0.62 倍。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相比 2012 年有明显提高。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正常。

2013 年、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3、3.25。2013 年、2012 年公司保持了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行业水平差距不大。公司 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 次、1.49 次。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但整体周转水平较低。随着公司市场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2013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20 万元、-486.97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现金流入增加。此外，公司股东 2012 年借用了公司部分款项，于 2013 年度归还。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购置新的设备产生和办公软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添置新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逐步更新换代，不会产生设备整体更换导致公司财务风险的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智能照明行业前景看好，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逐渐膨胀。但国内多数智能照明企业集中在对技术和资本要求较低的行业中下游，竞争无序，中低端产品供过于求，产品质量不高，行业利润的降低迫使众多企业退出。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7,635.55 元、8,656,385.83 元，目前规模还较小，如果企业不能在技术、人才、产品、运营和资本等方面占据优势，存在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深入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由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公司在规范化运作的环境下持续发展。

（三）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年度、2012年度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返还分别为183,116.95元、27,733.9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1月15日，经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批准，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4000188），有效期3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整体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健。李健直接持有公司417.1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21%。李健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决策者，自2010年6月起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因此，李健

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李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通过学习、参加培训等方式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促使其合法经营、忠实尽责。

（五）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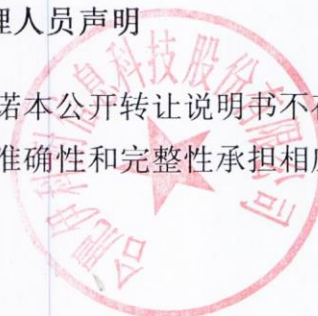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7,635.55 元、8,656,385.8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2,333.55 元、-503,028.4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73,104.73 元、146,731.81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是政府补助，若公司后续无法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努力提高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提高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等外部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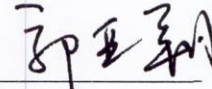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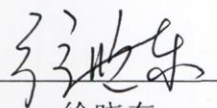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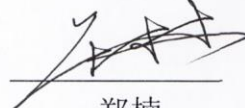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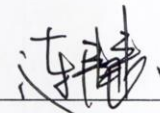

方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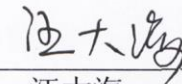

郭亚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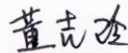

徐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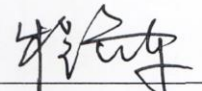

郑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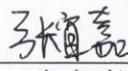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连慧


汪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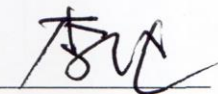

董吉玲



程齐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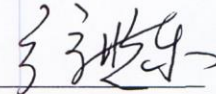

张宜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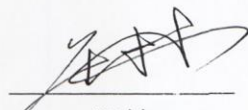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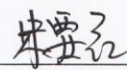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李健


方课


徐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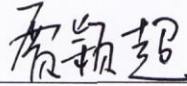

郑楠


朱要红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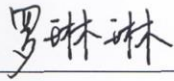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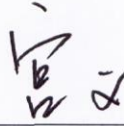


贾颖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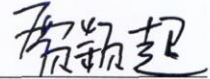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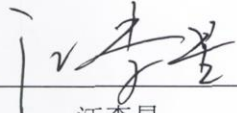
罗琳琳



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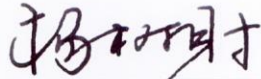


贾颖超



江李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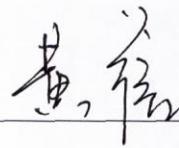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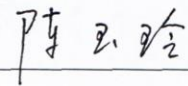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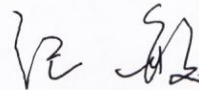


黄蓓



陈玉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纪敏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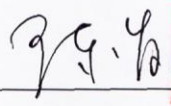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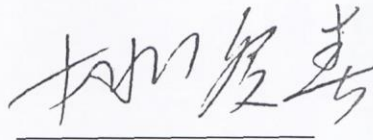



陈发勇




方国权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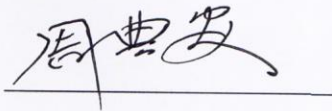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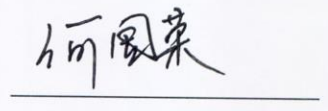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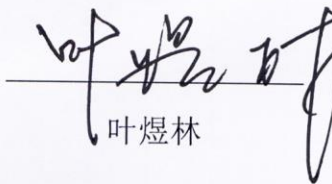


周典安



何国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